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40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4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64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64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加快推动代表联络站建设升级提档，高标准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开展江门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理论指导和实践探索，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门实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该项如实填报即可，非因挤占转移支付资金等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自评可不扣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40	县乡人大审议意见形成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8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县乡人大代表培训年度计划完成率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县乡人大听、审、问、评议规范健全度		100%	100%	8			
				县乡人大工作制度制定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县乡人大网络联络平台健全度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建立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县乡完成率		100%	100%	13			

